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昆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英吉沙县教育系统2023年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米面油、切糕、糕点、馕、牛奶、酸奶）（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庆阳农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5671万元，资产总额为295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面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福乐麦客面粉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54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清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丰葵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692万元，资产总额为9764.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昆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2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庆阳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3000552639451Q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3日 延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庆阳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3000552639451Q 登记机关: 延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行业: 食品、饮料及烟草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 企业年报 举报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庆阳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3000552639451Q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延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3日 行业: 食品、饮料及烟草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 举报 政府网站 找错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6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爱企查 HOT

查企业 查老板 查关系 新疆福乐麦客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搜索 应用 | 企业服务 | VIP专区 | 积分商城 | a754312945 | 退出

新疆福乐麦客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我要认领

开业 曾用名 国有企业 小微企业 自身风险 11 条 司法解析 2 条 在售商品 3 个

法定代表人: 江献民 TA有 6 家企业 |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30722373496 更多工商信息

修改企业头像 获取企业认证

电话: 13779481316 获取更多电话 隐藏 邮箱: 108692788@qq.com 更多邮箱(6) 隐藏

网址: 暂无网址 地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草湖镇兵团草湖产业园东江路3号 附近公司

简介: 新疆福乐麦客面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07月29日, 注册地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草湖镇兵团草湖产业园东江路3号, 法定代表人为江献民。经营 ... 展开

财产线索 线索数量 27 企业受益股东 解析企业受益股东 股权穿透图 挖掘深层股权结构

店铺 在线联系 企业对比 数据纠错

企业风险 自身风险 11 关联风险 40 变更提醒 监管处罚 情感动态 实时查看企业一手动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